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7,384	704,426
銷售成本		(704,159)	(636,862)
毛利		93,225	67,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46)	36,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2,073
已收回壞賬		207	424
其他營運收入		4,821	57,021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1,6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603)	-
行政開支		(132,932)	(117,218)
經營(虧損)溢利	4	(59,491)	116,201
融資成本		(5,521)	(9,5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38)	(4,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250)	102,158
所得稅支出	5	(373)	(15,046)
期間(虧損)溢利		(70,623)	87,11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984)	92,055
少數股東權益		1,361	(4,943)
期間(虧損)溢利		(70,623)	87,112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3.96港仙)	5.1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42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541	67,272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27,699	28,031
投資物業	8	259,352	268,4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05	24,460
長期按金		15,671	15,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00	36,290
商譽		16,957	28,620
應收貸款		346	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	3,900
		<u>449,871</u>	<u>473,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	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52,308	180,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93	46,313
應收貸款		1,707	2,23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7,690	7,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5	5,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29	223,315
		<u>331,023</u>	<u>466,1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6,786	166,005
借貸		30,382	35,5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9	562
可換股債券	11	-	45,358
應繳稅項		16,598	16,539
		<u>194,275</u>	<u>263,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748</u>	<u>202,2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6,619</u>	<u>675,83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1,364	88,7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22	1,3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22	1,570
遞延稅項		23,775	24,489
		<u>108,083</u>	<u>116,165</u>
資產淨值		<u>478,536</u>	<u>559,67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8,191	18,191
儲備		456,652	539,147
		<u>474,843</u>	<u>557,338</u>
少數股東權益		<u>3,693</u>	<u>2,332</u>
權益總額		<u>478,536</u>	<u>559,670</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上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報酬－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的投資淨值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其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3。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是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六個經營部門－旅遊相關業務、酒店經營、信用卡及財務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此等主要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				
旅遊相關業務	753,165	670,822	(6,449)	(8,217)
酒店經營	23,695	15,032	(6,462)	(2,578)
信用卡及財務業務	6,253	6,335	(2,550)	(5,938)
證券買賣及投資	7,720	5,472	(5,807)	40,650
財資投資	3,032	3,696	3,034	3,696
物業投資	3,519	3,069	2,961	74,477
	<u>797,384</u>	<u>704,426</u>	<u>(15,273)</u>	102,090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10,393	57,02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54,611)</u>	<u>(42,910)</u>
經營(虧損)溢利			(59,491)	116,201
融資成本			(5,521)	(9,5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238)</u>	<u>(4,4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250)	102,158
所得稅支出			<u>(373)</u>	<u>(15,046)</u>
期間(虧損)溢利			<u><u>(70,623)</u></u>	<u><u>87,112</u></u>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828	2,566
租賃土地攤銷	332	265
股息收入	(7,717)	(5,47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海外	277	2,076
過往年度之本期稅項不足(超額)撥備	96	(3)
遞延稅項	—	12,973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373	15,046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約71,9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2,0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9,115,245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5,866,39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2,0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4,002,589股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9,115,245	1,795,866,39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	213,074,341
認股權證	-	75,061,851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9,115,245</u>	<u>2,084,002,589</u>

由於行使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故於此期間並無就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00,000港元)購入投資物業，並以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經營	60日
旅遊相關業務	30日
信用卡持有人零售簽賬	最多56日免息還款期

於申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3,055	77,988
61至90日	5,036	4,122
90日以上	6,078	3,182
	74,169	85,2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7,471	94,88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668	668
	152,308	180,84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申報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8,206	88,084
61至90日	242	352
90日以上	2,948	595
	61,396	89,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390	76,974
	146,786	166,005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eBanker USA.com, Inc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到期。

12.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19,089,466	18,191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33,876	—
行使購股權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819,123,342</u>	<u>18,191</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及與MasterCard Worldwide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111,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302,000港元)乃以以下方式抵押：

- 賬面值為65,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抵押；
- 賬面值為185,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3,61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 賬面值為4,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3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抵押；
- 轉讓投資物業之租金；
- 一間附屬公司資產之浮動押記；
- 賬面值為3,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13,000港元)之證券抵押；
- 轉讓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保險；及
- 總額9,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93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鑒於信用卡分部之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一間附屬公司匯誠財務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分部，而匯誠財務有限公司繼續提供消費者及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日本附屬公司Xpress Travel Limited (「Japan Travel」)已於日本提出清盤呈請。之後不久，法院已委任清盤人處理債權人對Japan Travel之權利及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0,000,000日圓之現金代價出售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 56.46%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1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出售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 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9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704,400,000港元增加13%。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溢利9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3.96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5.13港仙。

金融及證券投資部門

此部門錄得虧損5,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0,700,000港元。

旅遊代理部門

期內，旅遊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約75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

酒店及服務部門

期內，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約2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港元)。

信用卡及財務部門

期內，本集團收回壞賬200,000港元，而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期內，33,876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02,419,915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1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275,419,9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3,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本集團持有借貸約11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7)及現金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港元)。

外匯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兩種貨幣間之匯率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以為日圓及新加坡元交易、資產及負債提供合理的安全邊際。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限定延長信貸之條件、信貸批核及監管程序，以及貸款撥備政策。本集團對於借貸評估及批核維持嚴緊監控，並將就批授貸款繼續採取保守審慎政策，以維持優質貸款組合，並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45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其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公司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作出評估，藉以根據當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環境釐定本集團之日後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本公司繼續維持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企業融資、消費者信貸及酒店業務，並透過其間接持有31%股權之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經營旅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成本控制舉措及利潤幅度控制，同時合理配置資源，促進其業務之健康發展。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法定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5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為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供應商所獲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作出1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之擔保。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出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組成。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址公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xpressgroup.com>上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址發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